

東海大學進修學士班美術系修業規定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2017.04.25 會議通過

一、設立宗旨：

1. 培養美術創作人才，並提升國內創作人口之人文素養。
2. 培養美術相關產業之從業者，以健全完整的藝術生態。
3. 提升美術鑑賞與支持人口之質與量。
4. 提供美術教育之終身學習及多元進修管道。
5. 建立中台灣美術教學與研究機構。

二、教育目標：

1.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2. 美術史及藝術理論認知
3.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
4. 時代議題關注與藝術創新追求

三、學生核心能力：

1. 美術技法與創新表現能力
2. 美術史與現當代藝術理論認知的能力
3. 藝術鑑賞、思辨、文字論述與口語溝通的能力

四、選課規定：

1. 低年級不可跨修高年級課程，高年級可下修。
2. 階梯式創作課程需通過基礎課程再進階修習至高階課程。
3. 進修學士班與日間部課程不宜相互跨修。

五、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為 5 年制，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 2 年。

六、畢業學分數：128 / 132 學分分配表

授予學位：藝術學學士(B.F.A)

適用年級	校共同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其他選修	總計
98	28	28	60	16	132
99~	28	28	60	12	128

◎ 校共同必修：28 學分

基礎課程	入學學年度				說明
	100 以前	101	102-103	104 之後	
中文	4	4	4	4	
大一英文	6	4	4	6	
大二英文	/	2	2	4	
歷史	2	2	2	/	
公民文化	2	2	2	/	
資訊教育	3	3	/	/	
通識教育 人文學科 / 社會學科 / 自然學科 / 文明與經典	11	11	14	14	超過之學分可納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

◎ 系必修課程：28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數	說明
色彩理論與應用	2	
藝術概論	4	
素描(一)	4	
素描(二)	4	
中國美術史	4	
西洋美術史	4	
畢業製作課程	6	第四、五學年 1. 畢業製作課程包括畢業製作 A/B、畢業製作專題 A/B、畢業專題實作 A/B；為二群組課程。 2. 畢業製作群組課程為四下、五上之學年課。每學期皆開設 A、B 兩群組課程。 3. A、B 群組課程任選一組成績及格即取得 6 學分。

◎ 本系與其他選修課程：72 學分

說明：須包含本系開選修課程 60 學分以上。

◎ 系定主修課程相關規定：		
主修方向	課程	畢業
水墨	水墨基本技法、水墨媒材運用、水墨造型(一)/(二)、東方繪畫專題/創作(一)/(二)。	◎ 四年級上學期前(包含四上)應通過主修課程 10 學分；實得學分達 100 學分以上，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 ◎ 通過該類主修課程 16 學分，達畢業標準。
膠彩	膠彩畫基本技法、膠彩媒材運用、膠彩造型(一)/(二)、東方繪畫專題/創作(一)/(二)。	
西畫	油畫基本技法、西畫媒材運用、油畫專題(一)/(二)、西方媒材專題/創作(一)/(二)。	
雕塑	雕塑基本技法、雕塑媒材運用、綜合造型專題/創作(一)/(二)。以上四課程外，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包括複合媒體概論、複合媒體}。	
複媒	複合媒體概論、複合媒體(一)/(二)、綜合造型專題/創作(一)/(二)。以上四課程外，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	
金工/ 陶藝	金屬藝術或陶藝(一)/(二)、綜合造型專題/創作(一)/(二)。以上三課程外，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包括雕塑基本技法、雕塑媒材運用、複合媒體概論、複合媒體}。	
版畫	版畫、西方或東方繪畫專題/創作(一)/(二)。以上三課程外，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包括水墨造型、膠彩造型、油畫專題、雕塑媒材運用、插畫與繪本、複合媒體概論、複合媒體}。	
數位創作 (含設計)	數位基礎、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繪圖、數位圖像應用、當代影像專題/創作(一)/(二)、插畫與繪本(一)/(二)、動漫畫劇本創作(一)/(二)。	
七、畢業製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 12 月底前確立創作主修方向，並填具「主修單」，以供系上存查公佈之。學生在選定主修之前，可與班導師及課程諮詢老師討論關於主修方向與修課規定之相關事宜。 2. 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完成作品發表展。 3. 欲申請修習「畢業製作」課程者，應通過主修課程 10 學分(包含四上預選課程)，並於四上開學第一週填具「主修科目確認表」，實得學分達 100 學分以上，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 4. 四年級下學期始修習「畢業製作專題」課程，本課程由三位教師合授，共同指導。修課第一堂課準備展覽作品光碟及主修單，供指導老師群參考。 5. 選定主修之後，學生可有一次轉主修之機會，須於四下修習畢業製作專題 A、B 之當學期末(6 月初)提出申請，填寫「轉主修申請單」經指導老師(群)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學生轉主修之後，需遵照該主修之修課規定。 6. 五年級下學期學生應通過該類主修課程 16 學分，達畢業標準。 		

八、大四作品與論文發表：

學生須在大四上學期舉行作品發表展。作品數量至少 5 件以上。

九、大五畢業預展與畢業總評：

學生畢業創作數量以 8 件新作為原則。另應於大五上學期舉行畢業預展，若囿於空間限制，展出作品至少 6 件以上，並填具「畢業預展審核表」，於展覽期間交由指導教師審核之，畢業總評方式依「畢業總評辦法」辦理。

十、大五畢業展：畢業班全體學生須參加校外畢業展{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入學學生}。

十一、雙主修學生須比照本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修業流程圖：(修業年限 5 年~7 年)

